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单位名称) 的 2025 年度辅警统一换发服装及标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服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7 人, 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穿衬衣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7 人, 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7 人, 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7 人, 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单裤(文职款)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7 人, 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夏作训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冬执勤服（文职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多功能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内腰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执勤腰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常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内穿衬衣（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夏执勤服（勤务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单裤（勤务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夏作训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内腰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3996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75.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执勤腰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9961.47万元，资产总额为4077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多功能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9961.47万元，资产总额为4077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反光背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9961.47万元，资产总额为4077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

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已悉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与标准，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5年2月8日

3、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927305617073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4日	行业	纺织服装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08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3201130940029

政府网站 找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